

永康电大2019年秋季大专/本科招生
国家承认学历 教育部电子注册
招生大学:国家开放大学(中央电大)、南开大学
招生专业:法学/会计学/金融学/工商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市场营销/汉语言文学/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国际经济贸易/药学等专业。
报名地址:城区解放街10号三楼**永康电大办事处**。
咨询电话: 87117906
招生QQ群: 339830171

厂房购置良机
武义黄龙工业区三路18号工业厂房,土地使用权面积约14500平方米,有证,建筑面积约18000平方米,钢结构2000多平方米,可分割为两块。9月2日在武义法院司法拍卖。厂房可顺利移交,可协助分割,欢迎实地考察,参与竞拍。
联系电话 15058598148陈女士

关于2017-2019周期拟上报国家卫生乡镇的公示
按照《浙江省爱卫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国家卫生乡镇(县城)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爱卫[2018]3号)要求,在省爱卫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进行暗访、技术评估的基础上,现决定对拟上报的金华市永康市舟山镇等3个乡镇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2019年8月13日至2019年8月26日。
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公示期内以信函形式向浙江省爱卫会办公室举报,信函以邮寄日邮戳为准。举报要求实名,内容要求真实。
通讯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16号浙江省爱卫会办公室 邮编 310006。
邮箱 zjwsxzgs@126.com
浙江省爱卫会办公室
2019年8月13日

2017-2019周期拟上报国家卫生乡镇名单:永康市:舟山镇、古山镇、花街镇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8月26日(第1171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5009号
王鸣婵、沈飞跃 本院受理原告朱振双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5009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鸣婵支付原告朱振双货款31136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6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朱振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8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鸣婵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2754号
陈宏(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华溪东路25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4244033) 原告夏胜江与被告陈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2754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陈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夏胜江借款75000元并支付利息[3万元至2019年3月25日止的利息为5400元,其余利息从2019年3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以年利率24%为限)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45000元至2019年3月28日止的利息为8100元,其余利息从2019年3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以年利率24%为限)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076元,由被告陈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4768号
胡晓华(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上村胡库中街十一弄2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1223817):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佳嘉制漆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4768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胡晓华支付浙江佳嘉制漆有限公司货款7247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6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胡晓华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524元(已减半收取),由胡晓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2841号
陈成有(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杜溪路8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02230813):本院在审理原告王昌荣与被告陈成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8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成有归还原告王昌荣代偿款18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01年9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4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446元,由被告陈成有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517号
陈永中(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0199013):本院受理原告郭莲花与被告陈永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5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永中归还原告郭莲花借款本金人民币42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21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1月1日起计算,以21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3月26日起计算,均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陈永中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50元,由被告陈永中负担。如不服本判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928号
朱瑶瑶、杨兰贞、杨瑾璿:原告夏玉婵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92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4968号
被告:梅春华:本院受理原告黄方能与梅春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496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5103号
童路遥(住永康市唐先镇唐上村后山路189号):本院受理原告潘松如与被告童路遥、周红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51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童路遥支付原告潘松如货款225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

二、驳回原告潘松如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3元,由原告潘松如负担33元,由被告童路遥负担230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667号
被告:杨光明,男,1971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杨村上四佰10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2123254: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杨光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6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杨光明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透支款59947.29元并支付利息(算至2018年7月20日止的利息计14492.43元,此后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违约金10719.27元、分期手续费705.2元(以上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之和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为限)。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4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346元,由被告杨光明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897号
王福财(公民身份号码:33072196805101213):本院对原告宋林桦与被告应月华、第三人王福财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8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日报·艺术培训

舞蹈秋季班开始报名啦!

招生对象:3周岁以上幼儿

课程:中国舞

咨询电话:陈老师13858936660(646660) 地址:永康市望春东路88号 永康日报社4楼

更多信息请咨询微信号